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27-8255  
傳真：(02) 2327-8227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雄字第 1081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 旨：轉知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75374 號  
函，敬請 轉知轄下會員知悉。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75374 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合宜住宅被不當炒作，於合宜住宅預告登記限制期間內(板橋浮洲 10 年、機場捷運 A7 站 5 年)，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移轉與他人。
- 三、近來發現部分合宜住宅承購人於不動產經紀業網站刊登出售資訊，其行為已違反預告登記之限制規定，且可能造成不知情之善意第三人受害，請協助加強宣導並轉知轄下會員勿配合合宜住宅承購人於預告登記限制期間刊登相關出售資訊。
- 四、檢附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75374 號函，敬請 轉知轄下會員知悉。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正雄**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淑韻

電話：04-22502228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moi3264@land.moi.gov.tw



100

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75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合宜住宅承購人於不動產經紀業網站刊載出售資訊，已明顯違反合宜住宅相關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勿配合刊登合宜住宅出售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本部營建署108年9月12日營署管字第1081186309號函暨同日營署管字第1081186431號函辦理。
- 二、政府為紓緩房價上漲情形，依據行政院99年4月22日核定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選定板橋浮州地區及機場捷運A7站周邊地區推動合宜住宅政策，規劃以低於房地產市場之價格，優先協助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解決其居住需求。為避免合宜住宅被不當炒作，採預告登記限制一定期間（板橋浮州10年、機場捷運A7站5年）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如有違反前述事項，願以承購人向開發商承購房地原價85%之價格，移轉予請求權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預告登記作業已於興建廠商辦理房地移轉時連件辦理，上述限制登記事項亦登載於承購人之房地登記謄本，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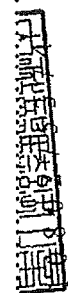


三、邇來發現部分合宜住宅承購人於不動產經紀業網站刊登出售資訊，因已明確規定合宜住宅一定期間內不得移轉，其行為已違反前述預告登記之限制規定，且可能造成不知情之善意第三人受害，故請轉知所屬會員勿配合合宜住宅承購人於預告登記限制期間刊登合宜住宅出售資訊，以協助政府落實合宜住宅政策。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部長徐國勇